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0时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杨文瑜、杨美芹、杨惠静、董梁、刘树国、宫璇龙、卢雷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